财务〔2014〕124号

关于收取在校全日制学生医保费用的通知

根据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，在校全日制大学生（本科生、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）均要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参保学生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医疗保险（即广州校区学生参加广州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，珠海校区学生参加珠海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）。现将收取在校全日制学生医保费用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广州市医保政策拟调整文件，参加广州市医保的学生需将2014年最后一个小医保年度（2014年9月1日-12月31日）医保费和2015年医保年度（2015年1月1日-12月31日）医保费合并缴交，个人缴费额暂定200元/年•人。目前，广州市医保局新政策文件正在审核中，如在扣费前，文件出台且新缴费标准低于200元，学校将按实代收；如学校已按200元代扣，则按新标准实行多退少补。

二、珠海校区2014医保年度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，医保费100元/年•人。如珠海市出台新文件规定，缴费标准以新文件为准。

三、正常参保学生的医保费，将从学生本人用于学校代扣代发的银行账户中与学费一起代扣。请学生务必于2014年8月9日前，存入足够的金额到划扣的银行账户。

特此通知。

 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

2014年6月23日

财务与国资管理处 2014年6月23日印发